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股票指数样本调整规则

V1.1

2025 年 5 月

版本号	变更时间	变更范围
1.0	2023年12月	创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样本调整规则》。
1.1	2025年5月	修订“财务报告要求”，新增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考察规则。

目 录

1、 概论	1
2、 指数定期调整	1
2.1 定期调整生效日	1
2.2 定期调整数据截止日	2
2.3 样本空间条件	3
2.3.1 上市时间要求	3
2.3.2 财务报告要求	3
2.3.3 风险警示证券的处理	3
2.3.4 拟退市证券的处理	4
2.4 定期调整规则	4
2.4.1 调整比例限制	4
2.4.2 缓冲区	4
2.4.3 备选名单	4
2.4.4 停牌	5
2.4.5 财务亏损	6
2.4.6 风险警示	6
2.4.7 违规	6
2.4.8 权重再平衡	6
2.4.9 剔除价格	6
3、 指数临时调整	7
3.1 快速进入	7
3.2 行业分类变更	8
3.3 互联互通名单调整	8
3.4 ESG 评级变更	8
3.5 权重再平衡	9
3.6 剔除价格	9
3.7 其他情形	9
附录一 术语	10
附录二 规则变更记录	11
免责声明	12

1、概论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样本调整规则》（以下简称《样本调整规则》）旨在阐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指数”）在定期或临时调整股票指数样本时所遵循的规则，主要目的是保持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同时兼顾指数稳定性。

《样本调整规则》原则上适用于中证指数所管理的境内外股票指数。当指数编制方案对于处理规则另有说明时，以编制方案所述规则为准。对于《样本调整规则》未能涵盖的其他特殊情况，中证指数将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确定适当的处理方法。

2、指数定期调整

2.1 定期调整生效日

指数样本按既定周期进行定期调整，常用周期为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年度定期调整：除非编制方案中特别说明，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原则上为每年 6 月或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半年度定期调整：除非编制方案中特别说明，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原则上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季度定期调整：除非编制方案中特别说明，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

原则上分别为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2.2 定期调整数据截止日

在股票指数定期调整所需基础数据中，原则上对基础数据采用通用的数据截止日，通常情况下适用常用定期调整周期的指数的通用数据截止日为定期调整生效日前第二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适用通用数据截止日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日均成交金额、日均总市值、截止日市值、分红数据等。对于数据截止日后影响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的新增数据，中证指数将根据指数规则确定适当的处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证券风险警示数据、交易类强制退市数据、违规证券数据等。

每年 **6** 月的定期调整一般使用中证行业类的年度审核结果，**3** 月、**9** 月、**12** 月的定期调整一般使用通用数据截止日的中证行业分类结果。

互联互通标的证券名单以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前交易所披露的最新名单为准，原则上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互联互通标的证券名单调整将于下期调整时处理。

2.3 样本空间条件

2.3.1 上市时间要求

为避免新股上市的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指数稳定性及表征功能，对于新上市证券，一般需满足指数编制方案的上市时间要求，其中，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或可豁免上市时间要求，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例如，样本空间要求证券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证券自上市以来日均总市值排在前 30 位。

2.3.2 财务报告要求

定期调整时，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沪深京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2.3.3 风险警示证券的处理

定期调整时，一般而言，被沪深京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证券或至数据考察截止日被撤销风险警示不满三个月的沪深京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2.3.4 拟退市证券的处理

定期调整时，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或已发布股票终止上市等公告的拟退市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2.4 定期调整规则

2.4.1 调整比例限制

定期调整时，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周转率，部分指数设定调整比例限制，指数样本更换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设定比例，具体调整比例限制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可调整样本数量上限一般取决于定期调整结果披露日指数老样本数量。

2.4.2 缓冲区

定期调整时，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周转率，部分指数采用缓冲区规则，具体缓冲区比例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例如，若指数样本总数为 X ，缓冲区比例为 $Y\%$ ，排名小于或等于 $X(1-Y\%)$ 名的候选新样本优先进入指数，排名小于或等于 $X(1+Y\%)$ 名的老样本优先保留。

2.4.3 备选名单

为提高指数样本临时调整的可预期性和透明性，部分指数设置备选名单，用于样本定期调整之间发生的临时调整。设置备选名单的指数，在每次指数定期调整时，根据指数编制方案形成备选名单。指数

定期调整时生成的备选名单自定期调整结果披露后立即生效。

当指数因为样本退市、合并等原因出现样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备选名单中符合指数编制方案且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样本。在指数定期调整结果披露日至生效日之间若发生指数样本临时调整，根据定期调整拟生效样本以及该备选名单进行样本补充。当备选名单中证券数量使用过半时，中证指数将及时补充新的备选名单。新的备选名单根据指数编制方案从上一期指数样本定期调整的选样结果中依次补入，使其达到备选名单要求的证券数量。

2.4.4 停牌

定期调整时，对于适用停牌规则的指数：

对于指数样本，一般而言，至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超过二十五个交易日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如果落入候选剔除名单，则原则上列为优先剔除证券。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证券，一般而言：至定期调整结果披露日处于停牌状态且无明确复牌预期、或虽有明确复牌预期但预计最早的复牌日期在生效日及之后的证券，原则上不能成为候选新进样本；在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超过二十五个交易日的证券，原则上恢复交易三个月后才可以进入指数；对定期调整结果披露日和生效日之间停牌的新进样本，中证指数将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调整。

2.4.5 财务亏损

定期调整时，对于适用亏损处理规则的指数，除科创板上市证券外，沪深京亏损证券原则上不列为候选新样本，除非该证券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2.4.6 风险警示

定期调整时，对于可能被沪深京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证券，原则上不列为指数样本。

2.4.7 违规

定期调整时，对于定期调整数据截止日过去一年内以及数据截止日至指数定期调整结果披露日期间，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沪深京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的沪深京证券，原则上不予新进指数，若上述证券落入候选剔除名单，原则上将其优先剔除。

2.4.8 权重再平衡

一般情况下，对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为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的指数，一般使用生效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价格和生效日拟生效的股本进行权重再平衡。

2.4.9 剔除价格

原则上，以最新收盘价剔除指数样本。当决定剔除指数样本时，

剔除证券处于停牌状态且停牌原因为重大负面事件的，一般以系统最低价格（0.00001元）剔除。

3、指数临时调整

在指数定期调整之外，指数样本资格将持续受到事件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分立、停牌、风险警示、退市、破产等公司事件以及快速进入、行业分类变更、互联互通名单调整、ESG评级变更等其他情形。当指数样本临时调整接近下一次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时，原则上于下一次定期调整时一并实施。

公司事件的具体类型及相关处理规则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公司事件处理规则》。其他引起指数样本临时调整的情形的处理规则参见下文。

3.1 快速进入

为及时提升指数的代表性，针对大市值的新上市证券，部分指数编制方案设置了快速进入指数规则，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当新上市证券符合快速进入指数的条件，但上市时间距下一次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不足二十个交易日时，不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于定期调整时一并实施。

对于上证综合指数（000001）等，符合样本空间条件且日均总市值排名在市场前十位的新发行证券（新发行证券的日均总市值（指

上市第六个交易日（含）至上市满三个月前两周区间的日均总市值）和全部证券同区间的日均总市值进行比较），于上市满三个月后计入指数。

3.2 行业分类变更

对于指数编制方案中适用行业分类变更临时调整规则的指数，当指数样本或母指数样本的行业分类发生变更时，将对指数样本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上述调整一般于每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生效，参考依据为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行业分类数据。

3.3 互联互通名单调整

对于指数编制方案中适用互联互通临时调整规则的指数，对于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标的范围内证券全部纳入的指数，该类指数及其相应的行业指数每月根据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标的范围的变动调整指数样本；对于其他类型的指数，当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证券范围发生变动导致样本不再满足互联互通资格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上述调整一般于每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生效，参考依据为截至生效日前第三个交易日的互联互通标的证券名单。

3.4 ESG 评级变更

对于指数编制方案中适用 ESG 评级变更临时调整规则的指数，

当指数样本 **ESG** 评级发生变动导致其不再满足 **ESG** 评级要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上述调整一般于每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生效，参考依据为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ESG** 评级数据。

3.5 权重再平衡

对有权重限制的指数，当出现样本临时调整，一般在临时调整生效日前三个交易日收盘后进行权重再平衡。对于采用权重继承进行权重再平衡的沪深京市场指数，新进证券原则上继承被剔除证券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权重，并据此计算新进证券的权重因子。

3.6 剔除价格

原则上，以最新收盘价剔除指数样本。当决定剔除指数样本时，剔除证券处于停牌状态且停牌原因为重大负面事件的，一般以系统最低价格（0.00001 元）剔除。

3.7 其他情形

除指数编制方案中设置了备选名单或另有说明外，当指数由于各类临时调整情形出现样本空缺时，原则上不补充指数样本。

附录一 术语

关键术语	定义
沪深京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母指数	作为某指数的样本空间的指数为该指数的母指数。
权重继承	当出现样本临时调整时，新进证券的权重继承被剔除证券的所在指数权重。
权重再平衡	对有权重限制的指数，当出现样本临时调整时，一般在临时调整生效日前对指数样本权重及权重因子进行重新计算。
日均成交金额	证券过去一定时期内每日成交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不含停牌日，新股剔除上市后前五个交易日的数据）。
日均总市值	证券过去一定时期内每日总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不含停牌日，新股剔除上市后前五个交易日的数据）。
证券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附录二 规则变更记录

规则变更	实施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新建股票指数样本调整规则	2023年12月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新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样本调整规则》，原《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不再使用。
修订“财务报告要求”，新增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考察规则	2025年5月	2.3.2 财务报告要求 定期调整时，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或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沪深京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2.3.2 财务报告要求 定期调整时，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沪深京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本材料中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或从指数中剔除、调整指数成份券权重等)均不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关于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建议。中证指数选取和确定指数成份券，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持续符合选取标准做出任何保证。中证指数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成份券发生停牌、违约或其他负面事件，指数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等)均不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利益损失、时机损失或商誉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特殊、惩罚性或附随)承担责任。

中证指数将不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但不会提供通知。中证指数力求确保本材料内容的准确性，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保证。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或本材料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缺失，中证指数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